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ABYTREE GROUP

寶寶樹集團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61)

有關投資管理協議之更新

茲提述寶寶樹集團（「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本公司日期為 (i) 2023年5月1日、2023年5月18日及2023年6月30日，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延遲寄發2022年報及延遲股東周年大會；(ii) 2023年8月2日，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指控及其他事項的初步調查結果；(iii) 2023年8月23日及2023年9月28日，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復牌指引、額外復牌指引及延遲刊發2023中期業績及寄發2023中報；(iv) 2023年11月1日及2024年2月1日，內容有關復牌進展的季度更新；(v) 2024年3月31日，內容有關延遲刊發2023年度業績及寄發2023年報；及 (vi) 2024年4月15日，內容有關獨立調查之更新的該等公告（統稱「該等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應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有關投資管理協議之更新

於2023年11月，依據本公司與尚乘環球（現稱為 orientiert XYZ Securities Limited，「投資經理」）訂立的投資管理協議條款，本公司已向投資經理發出書面通知終止投資管理協議，並指示投資經理歸還投資管理協議項下的本金及相關應計收益。本公司持續與投資經理就前述事項進行溝通和協商。於2024年4月17日，由於本公司和投資經理未能解決有關前述事項的歧義，作為保護本公司資產的措施，本公司就有關投資管理協議若干糾紛向香港國際仲裁中心提交針對投資經理的仲裁通知，訴請（其中包括）確認終止投資管理協議及投資經理向本公司返還該協議項下全部管理資產。

繼續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自2023年5月2日上午9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並會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為止。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適時另行刊發公告。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BabyTree Group
寶寶樹集團
聯席主席
高敏
王懷南

香港，2024年4月17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高敏先生；非執行董事王懷南先生、錢順江先生、陳冰先生、吳穎先生及黃偵武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廣壘先生、夏弘禹先生及Jin SU女士組成。